

息县财政局文件

息财购〔2022〕16号

息县财政局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优化指标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现针对政府采购工作重点环节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各采购相关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真抓实干，确保以下措施严格执行到位：

一、意向公开

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要在预算批复后三十日内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追加预算项目，需在项目经县政府批复前三十

日在政府采购网公布采购意向。

二、预留份额

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30 万元以上以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80%。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预留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评审优惠幅度均按最高限额 20%执行。

三、政府采购流程优化

（一）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当天）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管理方面

（一）采购人应落实内控制度要求，充分授权采购小组拟定和签订合同工作，不得以内部程序和三重一大事项影响合同签订效率，鼓励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压缩为 0.5 个工作日（当天）签订合同。

（二）采购人需争取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

（三）合同货款预付、验收、支付方面

（一）采购人需充分授权采购小组负责项目的预付、验收、支付工作。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资金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1个工作日内。

（二）采购单位应优化内部流程，不得以会审会签和单位内部审计审核影响货款支付时间目标，严禁晚于采购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三）对于中标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预付款。对合同履行期限超过6个月的，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进度款，对资信较好的中标供应商，鼓励采购人预先支付货款。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预付保函或供应商以往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优质履约评价，提请预先支付。

（四）中标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如果产品单一，技术

参数不复杂或产品技术成熟，可免预验收环节，采用货到付款方式。

（五）财政部门将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于采购人无故拖欠货款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将进行通报；对拒不整改的，停止办理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四、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方面

采购单位对能够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金融方式）的企业，免收质量保证金。

五、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验收小组应不少于 3 人；采购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验收小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大型、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二）编制完整细化的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

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报告,整改后,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计入履约验收黑名单。

五、采购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开

为及时了解公众体验反馈,促进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在质量、效率和满意度上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后应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双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名单、验收意见,以及其他补充事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组成员除采购人以外,还应包括公共服务受益对象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主体。各部门、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息县政府采购网、息县政务网等门户网站公开。如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采购人进行合同履行阶段性评估的,

评估结果也应公开。

